

证券代码：834284

证券简称：嘉盛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艳花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188,8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邱丽梅、张翼飞、单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邱国英、桂特、闫志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秦伟伟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下一步战略考虑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情况详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42,907,194.11 元，未弥补亏损 42,907,194.11 元，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02,088,08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8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晓春、韩晓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